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针对旭升股份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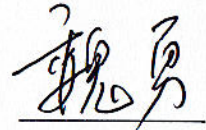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2.3亿元。除本次额度调整外，其他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投资品种要求、管理要求、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均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相同。本次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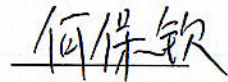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旭升股份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旭升股份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此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 勇



何保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9 月 12 日